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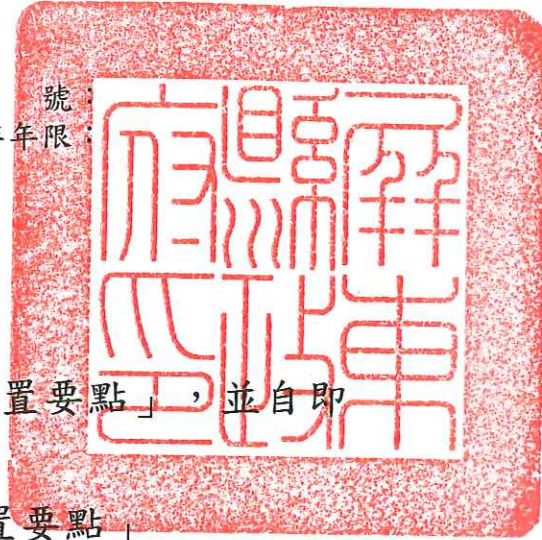
檔號
保存年限

屏東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城都字第10671643802號

訂定「屏東縣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屏東縣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要點」



縣長 潘孟安

裝
訂
線

屏東縣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屏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都市更新事業計畫、權利變換計畫及處理有關爭議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規定，特設屏東縣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辦理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、變更之審議事項。
 - （二）權利變換計畫擬定、變更之審議事項。
 - （三）權利變換有關爭議之處理事項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都市更新之交議及研究建議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縣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兼任；其餘委員由縣長分別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之：
 - （一）本府主管都市更新業務單位或相關單位代表。
 - （二）有關業務機關代表。
 - （三）具有都市計畫、建築、景觀、社會、法律、交通、財經、土地開發、估價或地政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學者、專家。
 - （四）熱心公益人士。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一次，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機關代表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聘（派）之委員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聘（派）之委員，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二款委員人數二分之一。
- 四、本會視業務需要，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並為主席；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會應於開會前三日將議事日程及有關資料送達各委員。但緊急性之臨時會議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本會非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，並有出席委員過

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。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如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通知審議會。

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七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、權利關係人、管理機關、實施者或其委託之代表列席說明。

八、本會開會時，有利害關係及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之委員，應自行迴避。

九、本會為審議或處理有關案件之需要，得推派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赴實地調查，並研擬意見，提供會議參考。必要時，召集人得於會議前，邀請有關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為之。

前項專案小組，並得邀請其他專家或委員提供諮商。

十、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本府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及出席費。

十一、本會決議事項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